



服务期限：2023年3月18日-2024年3月17日

合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费支付：

6.1 按季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按月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承包费依据。采购人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得分应不低于95分，每低于1分扣总额的1%。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95分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已签合同。

6.2 成交供应商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成交供应商发放服务人员工资，须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发放。

6.3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态度、工作绩效、作息时间等内容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将考核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6.4 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季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缴税凭证复印件、当季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当季社会保险费、医保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采购人，采购人于会议研究后10日内支付该季度的费用。

#### 7、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保洁和保安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4) 审定乙方撰写的物业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6)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算；

(7) 若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 8、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服务经费，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物业服务费的问题；

-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如创建检查、重大接待活动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临时突击性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 (5)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保、医疗保险手续、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6) 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7)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 (8) 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物业管理工  
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9) 建立、保存物业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  
物业服务事项；
  - (10)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  
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  
部门方可实施；
  - (11)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  
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 (12) 乙方承担所有安全责任，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  
用。
  -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县的有关规定。
  - (14)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等因素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  
级别（范围）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任务及经费。
  - (15)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  
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9、物业服务基本要求：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项目服务落实专人进行动态  
管理，全天候作业。

(2)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甲方按实另行核算。

(4)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质量较差，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增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院内的所有公共设施、用房墙面禁止出现乱贴乱画等不文明行为，若因乙方管控不到位，而导致墙面污损，由乙方负责恢复外墙面，若不能及时恢复或达不到要求，甲方可直接安排施工，并在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 10、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与甲方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2% 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服务合同履约完后为止。

(2)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a) 乙方每有一次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视其造成的后果严重性扣除 10%-20% 的履约保证金；

b) 乙方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达四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c) 支付乙方的违约金。

(3) 履约保证金返还：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返还。

#### 11、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

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物业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不满足要求；

②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物业服务等相关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费。

③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7)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8)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相应的赔偿。

1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的全部人员到甲方上岗为止，乙方每 15 天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的报告，内容包括人员的招聘、培训等工作的进展情况。

14、其他约定：

(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件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业务经理）和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项目负责人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件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6)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7)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出现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逢迎节假日、检查指导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应急安排。

15、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

2) 乙方接受甲方每季度一次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95 分标准的；

16、风险承担：第二年度服务费按第一年度的服务费标准进行考核计发。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养老医疗保险、养老补贴、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调整的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由此增加的费用。

17、争议的解决

如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的原因，提出拟解决的办法，由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乙方与甲方任何一方可向马鞍山仲裁委申请仲裁。

18、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本合同一式七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备案。甲、乙双方各二份，当涂县财政局、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当涂县档案馆	乙方：安徽朝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太平府北路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微山花园 61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210059886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